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下方定義的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B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股份**」)29.9%股份；及(ii)可能作出自願性部分現金要約以收購東風股份25.1%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東風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有關完成收購東風股份502,000,000股股份的部分要約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部分要約的結算及轉讓程序已完成，本公司於東風股份持有合共1,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東風股份55%的股權。

東風股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更多詳情，請參閱所附、東風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發佈的公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告僅為方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並遵守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以及第13.10B條的規定，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竺延風
董事長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楊青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宗慶生先生、梁偉立先生及胡裔光先生。

* *僅供識別*